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2025年5月30日经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旨在列明公司为达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和政策。

第二章 一般要求

第三条 公司认同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表现裨益良多。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及均衡的发展，公司透过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地区和行业经验、种族、知识及服务年期，务求达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在甄选过程中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甄选董事候选人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最终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做决定。

第三章 可计量目标

第五条 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基于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可计量目标观察，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地

区和行业经验、种族、知识及服务期限，以及董事会不时认为相关及适用于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亦会考虑多项因素以评核及建议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因素和任职要求。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的资料（包括性别、年龄、服务年限、专业经验等）将披露于公司年度报告及企业管治报告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检讨本政策并监督可计量目标的实现进度，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亦将讨论任何需要的修订，并提请董事会考虑并批准该等修订。

第九条 公司将于其年度企业管治报告中汇报董事会的多元化情况，并监督本政策的落实情况。

第十条 本政策或其摘要、本公司于本政策下设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标进度将披露于本公司企业管治报告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政策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二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